

为经济赋能 为生活添彩

——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透视

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生活添彩。一年一度的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是观察我国数字经济新动向的重要窗口。

8月22日至24日,2022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在重庆举行。记者在本届智博会采访发现,数字技术日新月异,新技术、新业态、新平台层出不穷,与传统产业融合日益深入,引领着美好智慧生活,并已成为国际合作重点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插上“数字翅膀”。

重庆首条自动驾驶“云巴”在重庆璧山城区行驶。

新华社发



新技术、新业态、新平台:释放发展新动能



在智博会上,工作人员演示与弈棋机器人对弈。 新华社发

掉头、转弯、停车……坐在一个独立的驾驶舱内,就能对行驶在路上的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远程控制。亮相本届智博会的5G云代驾舱,代表着自动驾驶领域的最新成果。

“在5G云代驾舱屏幕上,可以观

察到车辆周围360度的情况,实时跟踪车辆行驶状况,通过远程操作对车辆进行控制。”现场工作人员说。

这是数字经济创造新技术、新业态、新平台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

日新月异,新技术、新业态、新平台层出不穷,正释放出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近日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2年)》显示,2021年全球47个主要国家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达到38.1万亿美元。其中,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7.1万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二。

“数字经济时代已然开启,数字化转型已然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中国科学院院士梅宏在线上举行的本届智博会高峰会上致辞时说。

在创造新技术、新业态、新平台的同时,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的融合日益深入,成为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数字引擎”。

数字经济已成为驱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2年)》显示,2012年至2021年,我国数字经济平均增速为15.9%;数字经济占GDP比重由20.9%提升至39.8%,占比年均提升约2.1个百分点。

新应用、新体验、新场景:引领美好智慧生活

“打开天窗。”听到工作人员的指令,展车天窗缓缓打开。

在智博会上,汽车搭载最新的车外语音交互系统,克服复杂环境下的噪声以及远距离识别问题,实现稳定的车外语音交互。

“驾驶汽车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一个重要部分,车主在打开车门前就能‘唤醒’汽车,执行开启天窗、空调等操作,将帮助改善乘车体验。”现场工作人员说。

当数字技术“飞入寻常百姓家”,一系列新应用、新体验、新场景,引领着充满无限可能的智慧生活——

在智能卧室,一句语音指令就能

“唤醒”智能家居,窗帘自动打开,电视机自动播放今日天气、家中环境数据等;

在智能阳台,洗衣机洗完衣服,晾衣架会自动下降,挂好衣物后,晾衣架再自动上升;

在智能厨房,可以在操作台自动生成的烹饪方式指引下制作美食,操作台、橱柜彼此智能交互,遇到漏水、漏气,阀门将自动关闭,并将异常情况推送到手机上;

“智慧城市是数字化集大成者。”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表示,智慧城市将实现科学化、精

细化、智能化管理,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运转。

无人驾驶汽车模拟器让驾驶员身临其境体验无人驾驶的快乐;公交智能调度管理系统助力疏解交通拥堵;基于三维图形引擎、多维数据接入平台等核心技术,构建城市数字孪生底座,解锁智慧城市新图景……一系列前沿技术创新应用,让市民全方位享受智慧生活。“数字技术已与中国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深度融合,创造出一幕幕数字时代特有的新场景,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重庆市综合经济研究院院长易小光说。

本届智博会上,新加坡企业艾蒂凯斯公司带来一款智能上肢反馈康复系统——遭受中风等神经损伤的人群玩一玩系统设计的各类小游戏,可以用来进行康复训练。

作为本届智博会的联合主办方之一,新加坡组织56家企业以线上或线下形式参加本届智博会,所展示成果聚焦科技与贸易、科技与可持续发展等领域。

“我们对中国市场很有信心,智博会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将有效促进中新两国企业间的交流和合作。”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中国区司长庄庆维说。

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已成为国际合作新的重点领域。中国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让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力,开创数字经济合作新空间。

一组数据印证着中国市场的吸引力——19个国家和地区的550余家单位参与本届智博会,带来最新智能化成果,共打造1500余个应用场景。

奥地利本次携10家智能技术及应用企业参加智博会,涉及智慧环保、智慧医疗、智能制造等多个领域。

奥地利MUT环保技术与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此次带来的小型集装箱式污水处理系统。“它的优势在于摆放灵活、控制便捷,能够广泛应用于偏远山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等场景。”公司负责人付雯雯说,公司期待与中国更多地区开展合作。

奥地利驻成都总领事馆商务处高级项目经理顾奕明说,中国正在寻求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希望通过这次参展,让更多中国人了解奥地利在相关领域的实力,帮助企业开拓中国市场。

“在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的背景下,中国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彰显出与各方共享机遇的格局和胸怀。”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阮宗泽说。

(据新华社电)

新领域、新空间、新机遇:推动迈向更高水平开放

聚焦新冠疫情防控

上海

重点区域来沪返沪人员实施7天集中隔离观察

8月24日,上海市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233场新闻发布会。会上介绍,近期国内多地出现本土疫情,并存在疫情外溢现象。目前,正值暑期,来沪返沪人员流动频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持续增大。为做好疫情风险区来沪返沪人员管控工作,重点落实好以下两方面的措施。

一方面是进一步强化部门、市区协同联动,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入城口。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开展来沪人员排查,同时在公路路口强化抽查力度。二是落脚点。加强居住社区和宾旅馆等管理,开展涉疫区域来沪返沪人员排查,严格落实查问、登记、报告及宣传告知、提示提醒等措施。

另一方面,严格落实涉疫区域来沪返沪人员的相应管控措施。对有7天内疫情风险区旅居史的来沪返沪人员,按照区域高中低风险等级进行管控。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抵沪后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相应频次的核酸检测。有疫情中风险区旅居史的,抵沪后实施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相应频次的核酸检测;如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抵沪后3天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做好健康监测。

重庆中心城区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连日来,重庆市积极应对本轮疫情。自8月24日起,重庆市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两江新区等中心城区启动全员核酸检测。

图为8月24日,居民在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街道邢家桥社区采样点进行核酸检测。 新华社发

青海

因疫情防控不力4名干部被问责

据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网站消息,8月24日,海西州格尔木市发布消息,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力,经格尔斯市委研究决定,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毛永平予以免职。因片区管控不严、行动迟缓,对黄河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张旭萍予以诫勉谈话;对黄河路街道办事处在岗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副主任唐克斯予以党内警告处分。

经黄河路街道党工委研究,对铁西社区党总支书记、主任朱永露予以免职。

(综合央视网、中新网)

公告

(松北区部分小额贷款公司限时整改)

按照《关于开展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及业务范围含金融类业务相关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黑金发〔2022〕60号)文件要求,8月8日,我局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松北区审批局提供的84户企业状况开展了系列排查行动,现对哈尔滨市松北区“只办理营业执照,未办理行政许可”的小额贷款公司排查情况予以公示。

根据《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行政许可,应先到辖区工商(市场监

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并自完成设立(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受理相应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申请设立(变更)行政许可。小额贷款公司要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要求,确定向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的内容”规定,经联合排查发现,审批局共计84户企业名单中,5户在排查期间注销,剩余79户小额贷款公司(详见附件)未在办理营业执照(即工商登记)之日起30日内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同时存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将上述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要求下列小额贷款公司立即整改,整改期间不允许开展经营活动,请广大群众监督。特此公告。

监督电话0451-88278866,邮箱xinquchufei@sina.com。

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
2022年8月25日

减资公告

哈尔滨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55400万元减到351045.49691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3012332381,请债权人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联系人申请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联系人:杨晓晖,联系电话:0451-87597117,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30号。根据公司法,特此公告。

哈尔滨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公告

我村正开展集体资源发包合同清理排查工作,经核查,部分集体土地资源流转合同当事人经多方联系后,仍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具体名单如下:

1. 合同当事人李连发,土地租赁合同,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黎明村边家屯地界内,合同签订时间:2003年3月20日,合同面积2350平方米;
2. 合同当事人刘子生,土地租赁合同,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黎明村王家屯地界内,合同签订时间:2003年4月29日,合同面积2596平方米;
3. 合同当事人刘子生,土地承包合同,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黎明村王家屯地界内,合同签订时间:1984年4月1日,合同面积24.7亩;
4. 合同当事人大连市顺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合同地块位置在:松北区松浦镇黎明村庙台子屯地界内,合同签订时间:2004年4月18日,合同面积15000平方米;

请以上名单人员或持有我村资源发包协议(合同)的当事人,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速与我村联系,若在本公告写明的期限内未与我村进行核实登记备案的,后果自负。我村将对长期闲置、弃耕抛荒的荒地资源依法进行处理,所产生的切后果及责任由当事人(承包人)承担,与本村委会无关,请相互转告。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凤明 联系方式:13904659397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镇黎明村民委员会

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镇黎明村民委员会

2022年8月25日

公告

根据哈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积娜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区4栋1单元1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7.59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世厚,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97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

根据哈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积娜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区4栋4单元1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6.3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世厚,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97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

根据哈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积娜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区4栋4单元1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3.3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世厚,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97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

根据哈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积娜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区4栋4单元1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7.59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世厚,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97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

根据哈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积娜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区4栋4单元1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6.3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世厚,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97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

根据哈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积娜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区4栋4单元1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7.59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世厚,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97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

根据哈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积娜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区4栋4单元1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6.3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世厚,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97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

根据哈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积娜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区4栋4单元1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7.59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世厚,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97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

根据哈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积娜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区4栋4单元1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6.3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世厚,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97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

根据哈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积娜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区4栋4单元1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7.59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世厚,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97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

根据哈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积娜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区4栋4单元1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6.3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世厚,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97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

根据哈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积娜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区4栋4单元1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7.59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世厚,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97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

根据哈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积娜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区4栋4单元1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6.3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世厚,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9020097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

根据哈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积娜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区4栋4单元